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1.06.14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第 7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5.12.26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8.05.06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第 7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10.06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程序

第一條 入學資格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大學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均需具備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碩士班就學。

第二條 入學考試

由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

(一)初試：資料審查：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複試：口試

第三條 本班配合學校成立碩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並建請校長聘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若干人組成，負責資料審查及口試評分事宜。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學程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在規定年限內未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三章 修課規定

第五條 畢業學分、學分抵免及畢業附加條件規定如下：

一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不得低於一門課為原則。

二、學分抵免

研究生得就本班開設之相關課程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以在外校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與本班有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在外校修習之學分抵免以十二學分為上限，本班修習之學分則以十八學分為抵免

上限。

三、畢業附加條件

- (一)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畢業附加條件：「企業參訪」課程設計規定研究生於修習學分期間，需分別參加國內企業參訪二次，與國外企業參訪至少一次(國外企業參訪至少五日以上)。

第四章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指導

第六條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之洽聘與申請時間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指導教授申請。
- 二、提報指導教授時，可商請執行長洽聘，指導其有關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資格

- 一、指導教授以具教授、副教授或其他獲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專案助理教授)資格之教師為限，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應徵得執行長同意
- 二、本院主聘專任教師指導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其指導學生人數限制每屆至多五人為原則。本院從聘專任教師指導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其指導學生人數限制每屆至多三人為原則。若教師共同指導者，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一人計算。

第八條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題目或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
- 二、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論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者。

第九條 停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執行長之同意後停止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遵守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者。
-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章 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考試

第十條 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畢入學當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
 - (二) 符合畢業附加條件。
- 二、碩士學位考試必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必須在考試前三週提出，並檢附相關申請表單，送請本班審查符合規定後，報請校長核備，並由本班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指導教授推薦對於學生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符合「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須知」之考試委員資格三人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執行長提請校長遴聘之。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 四、指導教授須符合「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須知」之考試委員資格方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五、所有參加學位考試之指導教授所評定之成績經平均計算後，代表一席考試委員成績，再依照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計算學位考試成績。
-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章 學位授予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與成績之計算

研究生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碩士班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碩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各佔 5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

- 一、本規則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有關法令。
- 二、本規則因前項學則、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變更。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規則由班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